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司法制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梅托得·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项目，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唯一目的是由它审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修正问题。
2.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的第 9 次和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做的发言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6/58/SR. 9 和 1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7/73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6/58/L. 7

4. 在 10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一份题为“联合国司法制度”的决议草案（A/C. 6/58/L. 7），并口头订正了《法庭规约》的修正段落，将“司法经验”改为“司法经验或同等经验”。
5. 在 10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58/L. 7（见第 6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6.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司法制度

大会，

感谢地确认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庭”）对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赞扬法庭法官做出的宝贵工作，

希望协助法庭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尽量提高效率，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作出如下修正，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法司法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¹ A/57/736。